

## 当交易相对方进入破产程序或采取公司拯救措施时 如何保障债权人权益

作者：杨玉华 | 李舒意

### 一. 及时申报债权

当某英国公司进入破产/重整/清算相关程序时，债权人会收到公司或被任命的管理人/清盘人的通知。

通常，在公司进入接管程序(administration)后，接管人会立即通知所有债权人其已接管公司，并通知债权人进行债权申报。公司或管理人/清盘人会向债权人提供债权申报系统的接入通道或接收债权人书面申报材料的联系方式。债权人应依据相关要求，及时对债权进行申报，以保护自身权益。若英国公司进入破产程序但债权人并未收到相关通知，债权人也可以将书面债权申报材料送达至公司注册地。

接管人通常以六(6)个月为周期定期向债权人出具报告。考虑到接管程序一般为时一年，接管人通常只有两次报告，债权人很难通过仅有的两次报告及时了解情况。因此，债权人可以主动询问接管人对债权申报的确认情况，如接管人是否收到相关申报和证明文件，是否需要提供额外文件等。

若债权人的债权申报未被认可，则债权人可以在接管人后续开展的债权人投票表决中对未被认可的债权予以申诉。在破产程序的最后债务清偿阶段，若债权仍未被认可，债权人还可以进行申诉。

.....  
如您需要了解我们的出版物，  
请联系：

Publication@llinkslaw.com

## 二. 关注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商业合同条款

及时审查与交易相对方签署的商业合同相关条款:

如因交易相对方进入破产/重整等相关程序而触发商业合同终止的条件, 应及时依据合同约定通知交易相对方, 要求终止合同, 并依据合同约定的救济措施维权;

如合同中有担保条款, 查看其适用的条件、范围并及时向担保人主张权利;

如合同中约定了所有权保留条款(retention of title)<sup>1</sup>, 可据此向交易相对方或管理人/清盘人声明该权利, 以达到及时止损、保护自身权益的目的。

## 三. 关注是否存在预重整出售(pre-pack administration sale)

若交易相对方在进入破产接管程序前已经设置新公司(new co)或与第三方达成了预重整出售的方案, 则通常交易相对方(即旧公司)会在接管程序开始后立即执行该方案, 将公司的所有业务、品牌、资产、客户、员工、管理层等全部转移至新公司。

为了避免破产公司利用这一制度转移资产给原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 英国破产执业相关指引规范中列出了一系列与关联交易有关的披露要求, 债权人应密切关注披露信息。如发现有不合规划出售资产的情况, 债权人可以向法庭或监管部门提出申诉。

若债权人与新公司就旧公司的业务继续合作, 可以考虑通过判断自身的议价能力或谈判地位, 与新公司进行价格磋商, 通过持续的贸易合作弥补旧公司可能无法全额清偿之债权造成的损失。虽然基于债权债务的相对性, 债权人无法要求新公司从法律意义上当然地继承旧公司的债务, 但债权人仍可以考虑与新公司签订相关协议, 通过债权人与新公司持续的合作关系/供货或服务提供, 最终实现由新公司代为偿还旧公司债务的目的。

新公司也可能会主动邀请债权人签订相关协议, 通过有条件地分期偿还旧公司债务以确保维持与优质供应商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 新公司提供的协议大概率会约定协议不构成对旧公司债务的继承, 导致协议实质上为对债权人(供应商)附严苛条件的还款承诺。一旦债权人(供应商)稍有差池, 新公司可以随时停止还款。建议债权人在签署此类协议前审慎审阅相关条款, 并咨询专业律师, 避免签订一纸“镜花水月”的还款承诺, 无法保证债权的有效回收。

<sup>1</sup> 该条款可以约定保证债权人在向英国公司交付货物后仍保留货物所有权, 直至收到全额货款。详情见前文 [《如何判断英国交易相对方濒临破产或处于某种公司拯救措施中》](#)。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 请联系:



杨玉华  
+86 10 8519 2266  
+44(0)20 3283 4337  
yuhua.yang@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 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6/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4 楼  
T: +86 10 8519 2266  
F: +86 10 8519 2929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5 号  
衡怡大厦 27 楼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 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0